親子教育委員會 103/05/25 總團會議通過制訂
親子教育委員會 105/09/04 總團會議通過一修
親子教育委員會 106/12/10 總團會議通過二修
親子教育委員會 107/12/01 總團會議通過三修
親子教育委員會 109/06/13 總團會議通過四修

親子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章施行細則

目 錄

第一章、總則 1

依據、宗旨、理念、內涵

第二章、團員資格 2

第三章、組織架構 3

總團及分區總團、單團與複式團、新團籌備與成團申請

第四章、團集會活動 13

活動形態、分團之例行團集會、分團之特別團集會、親子團生活規律、儀典

第五章、各級訓練 21

導引員基本訓練、進階訓練、訓練員研習營、團務研習、自主訓練、翔鷹營、翔鷹領袖營

第六章、各類會議 24

總團會議、分區團長會長聯團會議、分區總團會議、各團團務會議、團集會籌備會、招生流程

第七章、財務管理原則 29

第八章、附則 32

第一章 總則

壹、依據「荒野保護協會親子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章」制定本施行細則。

貳、親子團創設宗旨：

荒野的親子教育以生態、生活、生命等三生教育為主要內涵；以自然環境為主要學習場域，啟發感官與心靈的覺知能力，理解人類與環境之倫理關係，並以行動實踐有關環境與人文關懷技能，用愛轉動世界，並深化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參、親子團的教育理念：

為落實設立宗旨，秉持下列理念經營團務：

一、傳遞正向的良善力量。

二、強化良好的親子關係。

三、擴展社會教育的功能。

四、培育環境守護的人才。

肆、親子團的教育內涵：

一、養成欣賞自然的能力。

二、培養感官與心靈的覺知能力。

三、促進人格特質的自我實現。

四、創造能力的釋放。

五、從自主探索中擴展知識的觸角。

六、建立人與環境的正確態度。

七、累積環境關懷的能力與經驗。

第二章 團員資格

壹、親子團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之一應為荒野保護協會(簡稱本會)之有效個人會員或永久會員，倘若團員之直系親屬皆身故，得以由法定監護人入會取得入團資格。若其喪失本會有效會員資格， 本人及親屬亦等同喪失團員資格。

貳、親子團轄下之全體家長、志工成員，均為育成會之當然成員。

參、各分團團員配合各分團年度行事曆出席團集會，同時至少需有一名家長陪伴至活動結束。該年度累計缺席達四次，亦無法向隸屬團之團務會議提出可被接受之理由，即視同自動退團。準時出席團集會為基本義務，離席或遲到請主動通知育成會團隊或導引團隊。

第三章 組織架構

壹、總團及分區總團：

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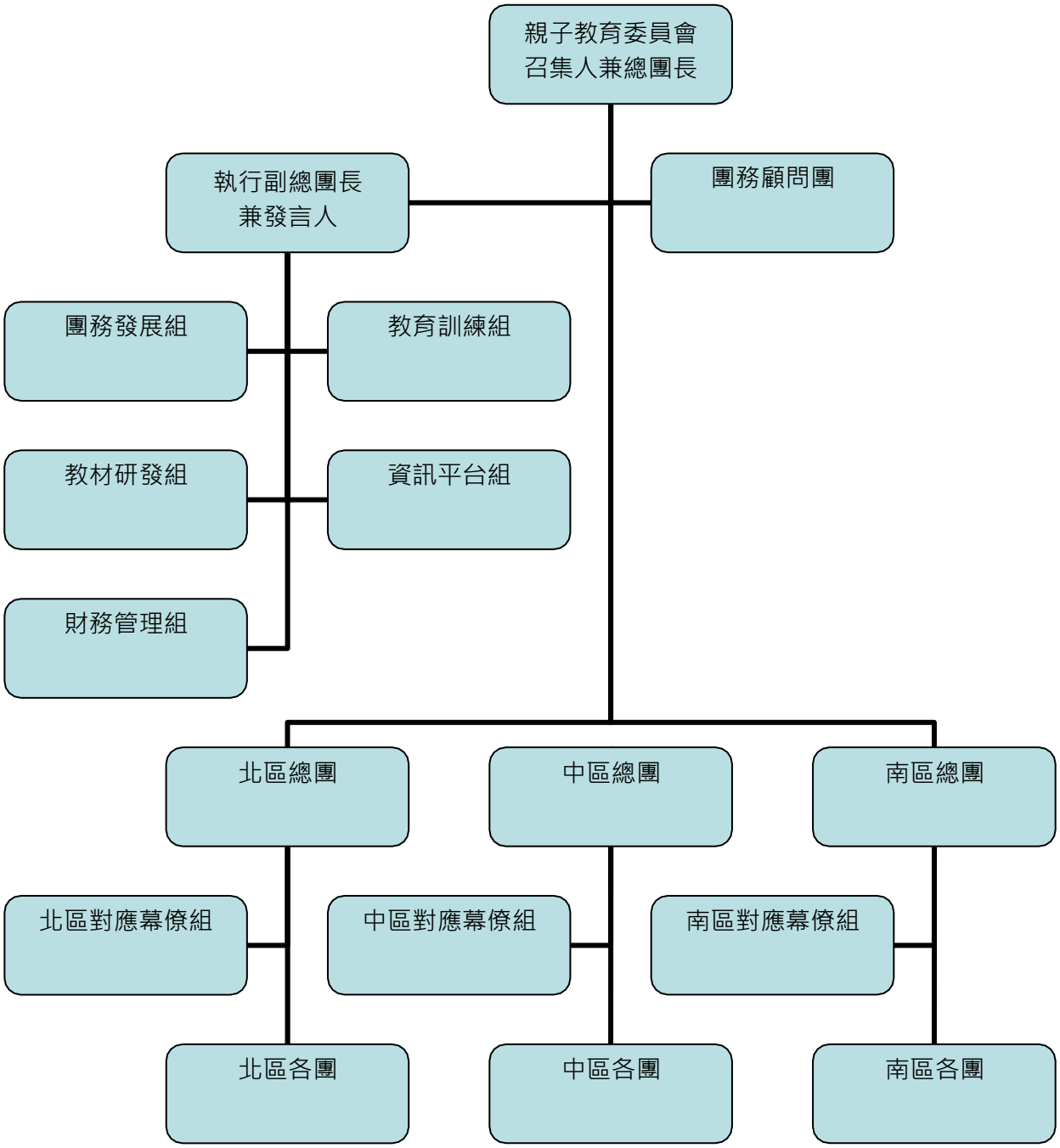

二、總團組織人員編制、資格及職掌表

職稱	資格	工作職掌	備考
總團長	曾擔任執行副總團長或分區總團長者 參珠無患鍊持有人	為荒野親子教育委員會當然主席，統籌全國親子團之團務運作與各項重要工作決策	
執行副總團長	99團成員 山豬營結訓	協助總團長推動各項親子團事務	
團務發展組組長	山豬營結訓	統籌團務發展工作之推動	
教育訓練組組長	山豬營結訓	統籌各級次教育訓練工作之推動	
教材研發組組長	山豬營結訓	統籌各團回饋及創新研發教材工作	
資訊平台組組長	山豬營結訓	負責總團資訊平台更新維護及協助各區網站建置及連結	
財務組組長	山豬營結訓	統籌親子團預算規劃及總團財務管理	
團務顧問團	歷任總團長、執行副總團長、分區總團長	由親子團總團長視需要召集諮詢會議提供團務諮詢服務	

註記：以上人員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

總團長

1.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同時現任親子教育委員會委員，且曾擔任執行副總團長或分區總團長之參珠無患鍊持有人。

2.產生：由總團會議推舉產生。

3.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4.改選：任期屆滿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得由總團務會議重新推舉。

5.職責：為荒野親子教育委員會當然召集人，主持總團會議、統籌全國親子團之團務運作與各項重要，工作決策。

執行副總團長

1. 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為 99團成員，曾擔任分區總團長之參珠無患鍊持有人。
2. 產生：由新任總團長邀請聘任。
3. 任期：與總團長任期同。
4. 職責：協助總團長推動各項親子團事務

總團幕僚組長

1. 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山豬營結訓之新任分區首席副總團長或原任總團幕僚組長。
2. 產生：由新任總團長邀請聘任。

3. 任期：與總團長任期同。
4. 職責：統籌該組工作推動

團務顧問團

1.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為歷任總團長、執行副總團長、分區總團長。
2.任期：由總團長邀聘，三年一任。
3.職責：由親子團總團長視需要召集諮詢會議提供團務諮詢服務。

三、分區總團組織人員編制、資格及職掌表

職稱	資格	工作職掌	備考
分區總團長	99團成員且曾擔任複式團團長者 山豬營結訓	為各分區親子團總召集人，統籌分區親子團之團務運作與各項重要決策工作之執行	
分區副總團長 (1-2人)	99團成員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協助總團長推動分區內相關親子團之全般事務	
團務發展組組長	99團成員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執行總團相關決議及決策 推動執行分區團務發展工作 支援總團團務發展組之政策工作推展	
教育訓練組組長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執行 負責分區各級次訓練等相關事宜 支援總團教育訓練組之各項工作推展	
教材研發組組長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統籌各團回饋及創新研發教材工作蒐整各團教案教具 支援總團教材研發組之各項工作推展	
資訊平台組組長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建置及維護分區資訊平台 支援總團資訊平台組之各項工作推動	
財務組組長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統籌親子團預算政策規劃及財務管理	

註記：以上人員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

分區總團長

1.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曾擔任複式團團團長者，山豬營結訓。
2.產生：由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推舉產生。
3.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4.改選：任期屆滿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得由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重新推舉。
5.職責：為各分區親子團總召集人，統籌分區親子團之團務運作與各項重要決策工作之執行。

分區副總團長

1.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為 99團成員，雙珠無患練持有人，山豬營結訓。

2.產生：由新任分區總團長邀請聘任。

3.任期：與分區總團長任期同。

4.職責：協助分區總團長推動分區各項親子團之全盤事務

5.編制：1-2 人

分區幕僚組長

1.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為雙珠無患練持有人，團務發展組組長需為 99 團成員，山豬營結訓。

2.產生：由新任分區總團長邀請聘任。

3.任期：與分區總團長任期同。

4.職責：統籌該組工作推動

貳、單團與複式團

一、複式團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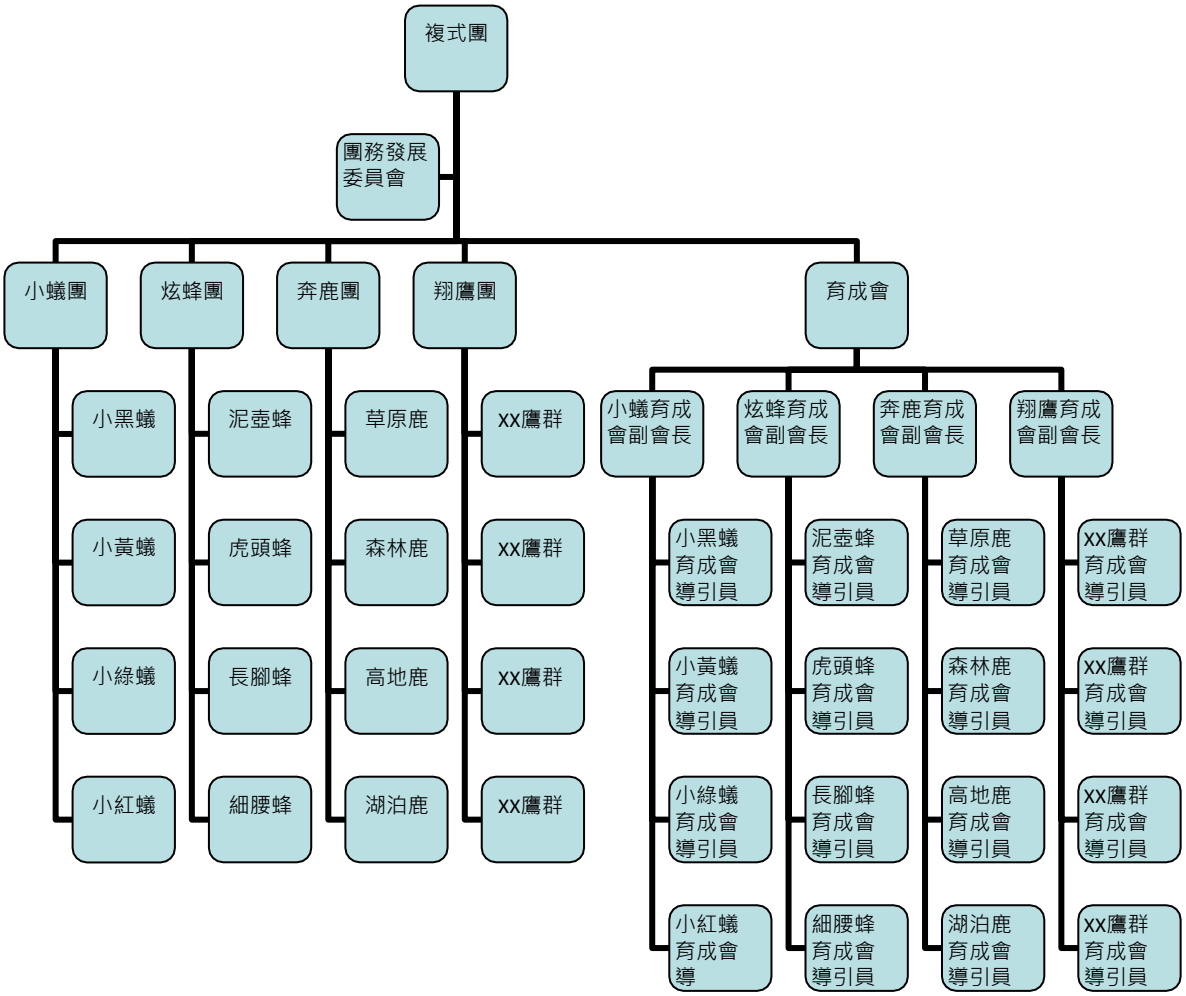

註：翔鷹團長下設行動指導員

二、單團：

親子團中只有小蟻團、炫蜂團、奔鹿團、翔鷹團之－者，並包含由家長組成之育成會。其中英文團名如以下的範例：

SOW Taipei Ant Team 1　荒野臺北分會親子一團小蟻團

SOW Taipei Bee Team 2　荒野臺北分會親子二團炫蜂團

SOW Taipei Deer Team 3　荒野臺北分會親子三團奔鹿團

SOW Taipei Eagle Team 4　荒野臺北分會親子四團翔鷹團

三、複式團：

(一)同時擁有小蟻團、炫蜂團、奔鹿團、翔鷹團之兩個以上的分團組織且包含一個育成會。

(二)複式團設複式團團長一人，負責定期召開、主持團務會議。

(三)複式團長：

1. 產生：複式團團長由團務會議推舉山豬營結訓且具 99團資格者擔任。團內無法推舉適當人選者，由分區總團遴派適當人選擔任，待團內有適當人選後再由團務會議重新推舉。
2.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 職責：
   (1)定期召開、主持團務會議，為跨團事務的協調者。
   (2)主持聯團團集會始會式、閉會式。
   (3)籌辦年度幹部自主訓練
   (4)複式團團長覺察到分團的發展或理念有偏離荒野及親子教育理念原則，可即時向分團長提出修正意見及輔導其運作。
4. 改選：
   (1)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得由團務會議重新推舉。
   (2)若遇有發生重大不適任情事，得由分區總團輔導處理之。

四、複式團組織人員編制、資格及職掌表

職稱	資格	工作職掌	備考
複式團長	99團成員山豬營結訓	統籌蜂蟻鹿鷹育成會各團次之團務運作與各項重要決策工作之執行 執行總團相關政策推動 統籌協調蜂蟻鹿鷹各團次之團務推動	
團長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擔任導引員 1年以上	統籌各團次之團務運作與各項重要決策工作之執行	
副團長	單珠無患鍊持有人 擔任導引員 1年以上	協助該團團長推動團務及全般事務	
育成會長	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擔任導引員 1年以上	統籌育成會之全般工作 負責各團次之相關支援工作 規劃相關育成會之學習課程	
育成副會長	單珠無患鍊持有人	協助會長推動育成會全般事宜	
導引員及 行動指導員	單珠無患鍊持有人	各團次各小隊之經營引導，小蟻團 2人/隊、炫蜂團 2 人/隊、奔鹿團 1 人/隊、翔鷹團 1 人/人	
團務發展組組長	持續參與團務運作者	執行總團相關決議及決策 推動執行各團次團務發展工作 支援分區團務發展組之政策工作推展	
教育訓練組組長	持續參與團務運作者	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執行 負責各團次之各級次訓練等相關事宜 支援該分區教育訓練組之各項工作推展	
教材研發組組長	持續參與團務運作者	統籌各團次回饋教案及創新教材研發蒐整各團教案教具 支援該分區教材研發組之各項工作推展	
資訊平台組組長	持續參與團務運作者	建置及維護該團次之資訊平台 支援該分區資訊平台組之各項工作推動	
財務組組長	持續參與團務運作者	統籌該團次之預算政策規劃及財務管理	

註記：以上複式團長、分團團長、分團副團長、育成會會長、育成會副會長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各分組組長，考量人力因素，得權宜以兼任方式為之。

五、育成會的人員編制及任務

(一)育成會導引員編組，每一分團育成會導引員 4 人、擴展至 4 個分團之完整複式團以 16 人為上限。

(二)育成會工作幹部編組之成員，統稱導引員；尊重各分團之任務屬性、編組及適性發展，育成會成員之任務原則，概分為分工、支援、經營、成長等四個區塊。

六、各分團導引團隊

(一) 各分團團長：

1. 資格：荒野有效會員且為雙珠無患鍊持有人，參加過該分團別基本訓練結訓， 擁有一年以上導引員實務經驗。
2. 產生：由複式團團長、各分團團長、育成會會長推薦人選，或由導引團隊或育成會的成員自行相互推舉產生，提交團務會議通過確認。
3.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4. 改選：
   (1)團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提交團務會議重新提名推薦任命之。
   (2)若發生團長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過半團務會議代表舉證連署，再由團務會議決議予以解任及改選。
5. 職責：
   (1)為分團導引團隊的實際領導者。
   (2)綜理分團例行性事務及各項活動的籌劃與執行。
   (3)代表分團參與團務會議與其它分團協調跨分團之活動及共通事務。
   (4)活動需要支援時，團長得向育成會長或分團副會長提出請求，並由育成會長或分團副會長統籌各項支援人力之調配及器材設備提供。

(二) 各分團副團長：

1.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至少為該分團別基本訓練單珠無患鍊持有人。
2.產生：由該分團團長邀約擔任。
3.任期：一年一任。
4.改選：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由該分團團長另邀人選擔任。
5.職責：協助該分團團長順利推動團務。

(三) 導引員及行動指導員：

1.資格：須具備該分團別基本訓練之認證。
2.產生：由團長尋找具有合適特質的伙伴擔任之。
3.任期：一年一任。
4.改選：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由該分團團長另邀人選擔任。
5.職責：參與該分團團集會籌備會議與探勘，為活動設計、規劃及執行。

七、育成會導引團隊

(一) 育成會會長：

1. 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經育成會基本訓練，且須為雙珠無患鍊持有人， 同時擁有一年以上副會長或育成會導引員實務經驗。
2. 產生：複式團團長、各分團團長可提名育成會會長推薦人選，或由育成會的成員自行相互推舉產生，再提交由團務會議通過確認。
3.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4. 改選：

(1)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提交團務會議重新提名推薦任命之。

(2)若發生會長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過半團務會議代表舉證連署，再由團務會議決議予以解任及改選。

5. 職責：

(1)可聘任副會長負責擔任分團之聯繫窗口。

(2)統籌或協調會務及各分團副會長分工事宜，以利會務之推動，召集全體育成會成員召開育成會團務研習。

(3)熟悉明瞭並監督親子團內各分團之財務運作。

(4)安排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例如辦理育成會自主團隊訓練、團務研習。

(5)傳達荒野親子團的親子教育理念，協助各分團共同推動荒野親子教育。

(6)統籌或協調設計安排，並落實與執行育成會年度活動及合辦團集會之籌備工作。

(7)會長及各分團團長共同連署統一發佈跨團會協調之決議及結論。

(8)與各分團團長共同規劃、醞釀新年度工作團隊；並協助新年度工作團隊順利交接團務。

(二) 育成會副會長：

1. 資格：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經育成會基本訓練，同時擁有一年以上育成會導引員實務經驗。

2. 產生：由育成會會長邀約擔任。

3. 任期：一年一任。

4. 改選：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由育成會會長另邀人選擔任。

5. 職責：

(1)熟悉明瞭該分團內財務費用分配使用情形，預算的編列與分配，特別團集會活動費、場地費專款專用款之試算。

(2)各分團副會長可視需要，組織各項常態性事務分工、與各分團育成會導引員規劃活動，提供各分團之事務性協助，培養伙伴感情及增進彼此的成長，發展儲備人力。

(3)協助育成會會長順利推動育成會會務。

(三) 育成會導引員：

1. 資格：須具備育成會基本訓練之認證。

2. 產生：由育成會會長或該分團育成會副會長邀約擔任。

3. 任期：一年一任。

4. 改選：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職務時，由育成會會長或該分團副會長另邀人選擔任。

5. 職責：

(1)各小隊隊長輪流並參與該分團團集會籌備會議與探勘，承接該月份育成會活動流程設計與執行。

(2)執行該月份之出勤任務、用餐安排、探勘事宜、聯絡組員、住宿、交通安排等。

(3)協助育成會會長或該分團副會長順利推動育成會會務，協助相關事務。

八、新團籌備與成團申請

(一) 籌備期:

小蟻團、炫蜂團、奔鹿團達 8名團員、翔鷹團達 3名團員，即可申請籌備。

1. 籌備團申請文件

(1)籌備團申請書。

(2)工作團隊名冊及團員名冊。

(3)蟻蜂鹿育團集會活動行事曆/翔鷹團行動計畫。

(4)團務會議中決議同意籌備新團的會議記錄。

2. 申請程序：

(1)籌備團長向分會秘書索取「親子團籌備申請書」。

(2)籌備團長彙整上述文件後，向分會提出正式籌備申請。

(3)由分會秘書將正式籌備申請書及文件轉送→分區總團→總團。委任籌備輔導員由分區總團長徵詢合適人選一至二人聘任之。

(4)審核結果由總會秘書處親子團業務秘書，呈報分會長、秘書長及理事長。

3. 親子團正式籌備申請須於預計成團日的 6個月之前提出申請。

4. 輔導員須由具有山豬結訓及 99團資格的夥伴擔任。

5. 推選籌備團長及育成會長，並由籌備團長及育成會長分別籌組工作團隊。

(1)蟻蜂鹿團每團至少有六人，包括團長一名、導引員四名。新團必須有育成會長一名。

翔鷹團至少有二人，包括團長一名，育成會副會長一名。

(2)完成籌備申請且人員確定後即可推薦其參加各地荒野分會舉辦的親子團導引員基本訓練，閱讀相關資料並觀摩友團的活動過程，檢視、思考、討論有區域特色的自團風格。

(3)規劃年度行事曆及活動主軸，並討論近期團集會活動相關細部內容。

6. 招募團員，建立資料:

(1)團員可由團內團員直升或辦理對外招生說明會方式招募。

(2)籌備團長帶領團員進行成團準備及進行團集會活動，並須留下相關活動紀錄。同時輔導員須實際陪伴協助兩次以上團集會活動的進行。

7. 籌備核准後，提供至少六次團集會籌備會議、團集會實作經驗分享紀錄，匯集成冊，於成團申請時由籌備團長提交分區團務發展組評核。

8. 於成團之前，輔導員須實際協助籌備團隊進行一次團務研習活動，內容著重於各團的不同需求，以增進彼此的情感、凝聚默契與共識、了解不同團親子教養目標及團務運作為目的。

9.「親子團籌備申請書」有效期間一年，如籌備團無法在申請書中記載預計成團日期順利成團，需重新提出籌備團申請。

10.若於籌備期間更換籌備團長，需重送籌備團申請，但籌備期間之活動次數可合併計算。

11. 同一團次親子團的新團籌備申請，依小蟻、炫蜂、奔鹿、翔鷹團採循序漸進的原則

提出。

(三) 正式成團:

1. 正式成團申請資格與文件
   (1)成團申請書
   (2)團長須完成進階訓練，導引員/行動指導員須完成該分團別基本訓練
   (3)工作團隊名冊及團員名冊
   (4)六次團集會活動紀錄
   (5)蟻蜂鹿育團集會活動行事曆/翔鷹團行動計畫
   (6)團務會議中決議正式成團的會議記錄
2. 申請程序:
   (1)籌備團長向分會秘書索取「親子團成團申請書」
   (2)填寫表格資料，取得「輔導員簽署」並彙整上述文件後，向分會提出成團申請。
   (3)由分會秘書將正式成團申請書及文件轉送>分區總團 >總團 >總會秘書處親子團業務秘書轉送 >分會 >總會依序簽核。
   (4)新團送審通過後，由總會秘書處親子團業務秘書製作成團證書。
3. 親子團正式成團申請須於預計成團日的一個月之前提出申請。
4. 正式成團團員及導引員/行動指導員人數
   (1)小蟻、炫蜂團每團團員最多招募 40名，分編為四個小隊，每小隊編制 2位導引員。
   (2)奔鹿團團員最多招募 40名，分編為四個小隊，每小隊編制 1 位導引員。
   (3)翔鷹團團員每 6-12 名為一個鷹群，超過 12 名以上均分為 2 個鷹群，每位翔鷹至少邀請 1 位行動指導員，翔鷹與行動指導員可以一對一、多對一或一對多。

第四章 團集會活動

壹、活動型態

一、分團活動內涵：

(一) 育成會

「育」指的是孕育、哺育和培育，「成」是成長和養成的意思；育成會是以實際行動積極去協助各分團成長的成人組織，透過荒野親子團的三生教育，營造一個自在、安全的學習環境，啟發孩子感官與心靈的覺知能力，讓孩子們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世界。

為達荒野親子團之宗旨，育成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規劃成人教育、親職教育、環境教育等團集會活動，除了為導引團隊蓄積足夠與堅實的人力資源，育成會亦需擁有屬於自己的成長活動，藉由有系統的課程由初步的學習進而認同、投入、到最後的回饋，都能成為荒野的終身志工。(請參考荒野志工培訓辦法之必修課程)

(二) 小蟻團

體驗與發展的小蟻團是第一階段，以幼稚園大班到小二的稚齡兒童為招收對象， 主要的活動目的是在充分運用稚齡兒童的人格特性，提供適合此年齡兒童身心成長之活動，營造一個在家庭、學校之外親近自然、探索自然、喜愛自然的環境空間。從快樂的遊戲中，體驗學習和諧的人際關係和分享群體生活的樂趣，並培養嘗試的勇氣。這個階段的活動重點應放在孩子的適應力和社群能力的培養。為了學習良好的社會能力，小蟻階段必須確保孩子能與其他人互動，先決條件是孩子能有開放、包容和尊重他人的心。

(三) 炫蜂團

感受與分享的炫蜂團是第二個階段，以國小三到五年級年齡層的小朋友為招收對象，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團的形式建立小朋友全面性的自然生態概念，培養親近自然的興趣，激發探索自然的動機，從人與人和人與自然的互動中學習相互尊重、欣賞。這個階段的活動重點在好奇心的激發，訓練孩子跨領域的知識運用，探索興趣，

多元認識自己。讓孩子有做為孩子的自由，允許他們有時間、空間玩耍，親近大自然、探索生態奧秘、提升欣賞與創意能力等等，而不是從小就逼迫他們累積知識和學習技巧。

(四) 奔鹿團

探索與思考的奔鹿團為第三階段，以小六到國二年齡層的青少年為招收對象，名為「奔鹿團」，主要的活動目的是透過小隊的形式鼓勵青少年運用過去所累積的知能基礎，依照個人興趣去發展，進行不同生態棲地的深入探索、討論、彙集與分享，並能以小隊為單位，發表其觀察成果。

活動重點將轉移到團隊合作和主動探索知識。讓孩子養成主動、好奇的精神，並且喜愛學習。讓他們能夠發現問題並同時養成解決問題能力，因擁有自信而快樂。

(五) 翔鷹團

關懷與行動的「翔鷹團」為第四階段，以國三到高二年齡層的青年為招收對象， 我們期待這個階段的活動重點是協助青少年累積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具備足夠的膽識與氣魄，有智慧面對各種可能的困境；有能力即時判斷應變，可獨立計劃、進行更深入、持續的自然觀察、探險和環境守護。並能以小組為單位互相支援、討論、分享， 發表個人觀察成果，同時將其心得經驗回饋給其它分團，成為他們的學習對象，建立良好的典範。

貳、分團之例行團集會：

例行團集會為親子團常態性之主要活動模式，原則上每個月舉辦一次，依照年度行事曆所製訂之日期、地點實施。

一、育成會：

(一) 育成會須盡可能安排認識荒野講座、環境相關議題、荒野親子各分團活動介紹、自然體驗與生態知識課程等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亦可穿插個人專業領域與親職教養、生活經驗分享等軟性內容。

(二) 積極協助團集會活動進行及擔任團務工作分工之義務，活動進行中遵守活動原則以做為孩子們的身教，參加團務相關會議，了解會務。

(三) 為了維持團體的單純，親子團活動應避免之話題及行為：

1.政治議題：我們鼓勵公民參與政治，但親子團活動場合請避免強調個人政治立場與激烈談論政治議題，尤其與意識形態相關的議題。

2.宗教議題：我們尊重不同宗教信仰，但親子團活動場合請避免談論宗教議題， 尤其避免從事傳道或吸收宗教信徒行為。

3.族群議題：我們歡迎不同族群家庭，但親子團活動場合請避免談論族群議題， 例如省籍、種族、國籍等，尤其是帶有歧視意味之談論觀點。

4.營利行為：我們歡迎不同行業家庭，但親子團活動場合請避免主動進行商業行為，例如營利、招生、推銷、直銷等行為。如因需要而提供個人專業服務則不在此限。

5.資金借貸：我們不反對具急迫性之小額週轉，但親子團活動場合應避免發生大額金錢借貸，尤其避免招募互助會、私人招募投資等行為。

二、小蟻團：

小蟻團主要的活動內容，是依照不同的季主題、月主題設計活動，以唱跳、演劇、說故事、美勞、遊戲，或以一個固定且安全的活動範圍讓小蟻自由的探索、觀察或純粹玩耍等形式進行，透過這些多樣且趣味化之活動形式，吸引小朋友的注意，激發他們的好奇心，循序漸進的開發他們的潛能，去發現自然； 學習自然；從自然體驗中獲得啟示；逐步養成獨立、自主的人格特質與親近自然的能力。

三、炫蜂團

以深受這個年齡層孩童喜歡的遊戲、故事、唱跳、演劇…為主，這些活動均按年度、月

份活動主題規劃設計，每個活動都有其活動目的及意義。活動設計者將自然觀察所應具備的人格特質及各種能力，逐次漸進的融入活動中，期讓小朋友在有趣生動誘人的活動中快樂學習與成長。

(一)生態遊戲：以美國自然教育家約瑟夫．柯內爾（JosephCornell）先生所創之「順流學習法」為主要參考依據，並輔以目前國內環教界所設計之環教活動，利用生動有趣之遊戲，導引小朋友去接觸自然、發現自然，建立自己與自然間的第一手經驗。

(二)體驗遊戲：藉由活動讓小朋友學習人際溝通、問題解決、受挫因應、團隊互助、信心重建等方面的體驗亦十分重要。體驗遊戲的設計是讓小朋友在活動中，體驗個人與群體間的相對關係。也藉由活動衝擊其心思意念、價值觀、習慣、思考模式、行為慣性，來提昇個人整體人格發展。

(三)自然探險：我們可以設計一些如穿越森林、攀岩涉溪、夜間觀察…等具挑戰性的自然探險活動，希望藉由親身體驗、接觸與認識，一方面磨練意志力；一方面鍛練體魄，進而克服心理障礙，欣賞大自然豐富多樣的面貌和奧秘。

(四)自然故事：藉由故事人物（或動、植物…）的事蹟，擴展小朋友的想像空間與視野，並產生良好的示範作用。

(五)快樂唱跳：快樂的活動氣氛將可提昇學習效果，拉近彼此間的距離，為活動的最佳調味料。

(六)自然創作：大自然到處充滿唾手可得的創作材料，如岩石、枯枝、枯葉…等，若稍加指導小朋友即可利用自然物或資源回收物盡情發揮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同時繪畫能力的培養亦將有助於自然觀察的圖像記錄。

(七)生態劇場：肢體語言的表達，透過演劇的編排與演出凝聚小隊感情，展現其對自然事物與生態習性的細膩觀察，分享其觀察成果及來自大自然的啟示與感動。

(八)自然觀察：自然觀察是持續性的活動項目，小朋友必須選擇一種自然生物做為觀察對象，長期持續的觀察與記錄，並於活動中陸續發表其觀察心得與感想。

(九)充電時間：本時段將邀請荒野解說員或專業人士授課，主要以充實自然知識及技能為主，內容有認識自然朋友、野外守則、野外技能、自然攝影、緊急救護… 等。

(十)小隊時間：每月在團集會中將會有約二十分鐘的小隊時間，由小隊導引員引導進行小隊事務的討論與執行。如小隊分享、小隊作業討論與製作、技能練習…等。

四、奔鹿團：

以深受青少年朋友喜歡的體能挑戰、野外探索、活動籌劃、同儕互動…為主，這些活動均按年度、月份活動主題規劃設計，每個活動都有其活動目的及意義。活動設計者將成功自然觀察家所應具備的人格特質及各種能力，逐次漸進的融入活動中，期讓青少年朋友在有趣生動誘人的活動中快樂學習與成長。

(一)奔鹿活動原則是把自主權交還給孩子，由導引員協助或孩子自己設定目標，再決定如何逐

步完成目標及過程中所有必要的學習，在學習這條路上，我們不再是單向的知識傳遞者，而是與孩子一同探索學習的參與者。

(二)針對每位孩子的特質，陪伴與引導孩子們，在自然中探索：我是誰？在閱讀、視聽、旅行、人際、環境間，發現生命的價值。透過獨立自主、團結合作、樂觀自信、身體力行的學習階段，學習觀點、創意、寬容、善良、改變、學習、合作、領導，這八件人生基本能力。

(三)對於奔鹿階段期待能夠逐步協助孩子養成以下的五項能力：

1.獨自探索世界：德國的漂鳥精神鼓勵年輕人勇於自我挑戰，用足跡來探索世界，這應是年輕世代的權力，也是成長過程中很重要的體驗。

2.建立對知識的好奇：為了銜接炫蜂的學習，知識觸角的擴展將成為基礎能力，然而填鴨式的知識傳遞毫無意義，更重要的是對知識的好奇與探索的動力是否被啟動。

3.具備探詢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奔鹿將以「參與式學習 Active Learning」做為主要的學習模式，透過討論與實作等方法去尋求問題的解決，這不單能加深孩子的印象，更能讓孩子自我觀察並分析自己的學習過程。

4.找到解決方法與他人溝通：如何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將自己的觀點解釋給同儕聽，或為自己的意見辯護，並理性的尋求他人認同與支持將是很重要的一項能力。不同意見的理解與包容也是溝通過程不可或缺的，惟有同儕間互相提供回饋意見，歷經激盪、磨合、修正而產生的共識，才是觀察群體合作能否成功的關鍵。

5.培養創造力，用嶄新思維看問題：在瞬息萬變的社會裡，如何跳脫慣性思考的框架，用一種嶄新的思維看待問題，並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式，創造力將成為提升生存能力的利器，奔鹿階段更需要協助孩子重新看見或找回的這項本能。

(四)大自然隱藏著無窮盡的智慧，是一本值得用一輩子學習的百科全書，人生所需具備的種種能力都可以從中求取，因此奔鹿最好的學習場域應是在戶外。但不要誤將奔鹿侷限在狹隘的對自然或人為環境的認識與理解。在完成所有活動的過程中，更重要的學習包括自身能力的提升、與他人互動、參與社會的能力，還有時間管理、解決問題、蒐集資訊、有效運用資訊的能力，引導孩子願意擁抱改變、勇於創新，能夠自我設定目標、策略，然後逐步去追求實現的精神，將會是奔鹿階段的重點目標與挑戰。

五、翔鷹團：

翔鷹團基本概念是鼓勵個人行動計畫之策劃與執行，將以鷹群為單位，自主性的互相支援、討論、分享，定期聚會發表個人行動成果，同時將其經驗回饋給其它分團，成為他們的學習對象，建立良好的典範。因此這個階段的活動重點是協助青少年具備基本社會能力；擅長合作、能適應快速變遷的世界；成為既能獨立思考又能群體合作的人。成人行動指導人(成鷹)要引導他們傾聽自己心裡的聲音，找到自己的人生，同時有能力為改善我們的環境付出關懷與行動，或成為荒地守護員，繼續長期觀察、記錄及參與環境守護行動。

參、分團之特別團集會：

特別團集會是指離開固定活動場地到不特定地點所進行的集會活動，將依該活動場地的環境特色或主題規劃適合之活動，也有可能是多日型活動。

主要活動有自然探險旅行、自然體驗營、配合荒野之大型活動、各解說定點自然觀察、社區訪問調查、綠色生活地圖製作、國家公園學習之旅或參訪其它環境教育相關設施與場所為主。小蟻活動力強，自我照料能力尚不足，在規劃這類活動時須特別留意安全措施之周全準備。特別團集會屬於移地施教之正式活動，也需要安排不同主題學習，萬不能淪為玩樂性質之旅遊型態。

肆、親子團生活規律：

生活規律之推行是為了親子團成員在生活中落實自我成長、與人互動、生活實踐與守護行動等四個面向之行為準則。生活規律不是教條，抑或是外在的形式約束力量，而是一種自我期許的生活態度與行動。

生活規律均是以第一人稱作為開頭，「我能夠…」或「我願意…」是代表著發自內在的自發性驅力，也是一種時時的提醒。它不是「完成式」而是「進行式」，也就是說每個人都願意發自內心從當下開始自我改變，朝著規律所指引的方向在生活中調整觀念、改變行為，內化成一種自我約束的力量，即使是小小的改變都值得鼓勵，這才是規律的真正意涵。

一、育成會生活規律：

(一)我願意終身學習，內外兼修與實踐。

(二)我願意真誠待人，接納包容與感恩。

(三)我願意回歸自然，樸實樂活與知足。

(四)我願意守護環境，尊重關懷與行動。

二、小蟻團生活規律：

(一)我能夠喜歡自己，照顧自己的生活。

(二)我能夠欣賞別人，學習別人的優點。

(三)我能夠尊重生命，珍惜所有的生物。

(四)我能夠愛護環境，寶貝我們的地球。

三、炫蜂團生活規律：

(一)我能夠尊重生命，不傷害其他生物。

(二)我能夠關懷自然，不違反自然法則。

(三)我能夠生活簡樸，不增加環境負擔。

(四)我能夠感恩惜福，不浪費地球資源。

四、奔鹿團生活規律：

(一)我能夠獨立自主，接受自我的挑戰。

(二)我能夠團結合作，尊重他人的想法。

(三)我能夠樂觀自信，培養正向的思考。

(四)我能夠身體力行，保護我們的地球。

五、翔鷹團生活規律：

(一)我願意面對挑戰；超越自我。

(二)我願意隱藏自己；成就別人。

(三)我願意謙虛為懷；師法自然。

(四)我願意無私奉獻；關愛大地。

伍、儀典

一、始會式與閉會式

(一)主持

1.複式團：聯團始會式與閉會式由複式團團長主持；非聯團團集會時由各分團團長主持、育成會得進行聯團育成會始會式與閉會式由育成會會長主持，或各分團育成會始會式與閉會式由各分團育成會副會長主持。

2.單團：始會式與閉會式由該分團團長主持。

(二)流程

1.始會式主持人說明本次團集會的重點及需配合事項、頒發第一家庭（最早抵達會場的團員家庭，以鼓勵準時出席）、聯團團集會時依蟻蜂鹿鷹順序輪流唱團歌、向大地之母祈禱。

2.閉會式主持人邀約各分團大小孩進行該次團集會心得分享、聯團團集會時依蟻蜂鹿鷹順序輪流呼團呼、感謝大地之母。

(三)聯團團集會建議至少在每年度第一次團集會（相見歡）、蟻蜂鹿鷹當家、入團或升團儀典、交接儀典、新團成團儀典進行。

二、入團儀典

(一)入團儀典原則說明

入團儀典是專為親子團新進團員確立身份所設計的。由於親子團是常態 性、持續性的團體，因此會給新進團員經歷一個適應期，通常是參加三次團集會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團長及導引員要協助團員儘快對團體有初步認識；融入團體活動之中，當然如果能為他安排一個「我能幫助你」的活動諮詢人（小隊長或隊友）就更能幫助他迅速進入團體。如此一來假以時日，他也會樂意去幫助其他新進的隊友。

參加過三次團集會後，團長就要特別為其舉辦入團儀典，即使只有一位新進團員也不能拖延、草率，也要很慎重的策劃。儀典過程不要冗長，但要求簡單而隆重。因為這對新進團員而言是非常重要而且深具意義的一個過程。象徵他被團體所接受，同時表達他希望加入這個團體的決心，願意與其他團員一起努力，爭取個人及團體的榮譽，正式成為親子團的一員。

入團儀典可以在白天進行，也可以在夜間，可以在室內當然更可以在自然荒野之中。時間、場地及進行的程序並沒有標準模式。團長可以依照當時的氣候條件、地理環境、人數多寡或搭配活動去設計形式，每次都可以不一樣，都可以是一個驚奇，只要精神原則不變質就行。

(二)什麼是入團儀典的原則？

1.確定團員是自願加入親子團的。團員加入親子團並非出於家長的要求或期待，而是自己為自己所做的選擇。唯有如此，團員才能真正投入，真正樂在其中。

2.尊重團員的意願。曾有團員在團長詢其「是否自願入團？」時，看著父母答稱「是媽媽要我來的」，這表示他並未真正準備好加入團體。團長可以再問「如果媽媽不強迫你，你還願意來參加親子團活動嗎？」如果回答是否定的，請不要在儀典中進行勸說或試圖改變其意願，團長可以很誠懇的表達「如果這是你的選擇，團長會尊重你的決定。但是如果是因為你還不確定或還沒準備好入 團，團長願意再給你一點時間思考，你認為呢？」有些孩子需要較長的適應期， 也許在被尊重與沒有壓力下，他會改變心意。如果依然堅持，就讓他去吧，或許在別的地方有他的一片天空。

3.堅持一對一進行儀典。入團儀典不能像頒獎一樣，把一群人請出來站一排，再同時進行。一方面因為孩子混在人群中很容易被其他人影響意向，另一方面是對孩子許諾這麼重要的事的不夠尊重。因此如果人數眾多也必須一一進行，怕時間太冗長，可以考慮分梯進行。

4.對大地、上蒼和自己許下承諾。因為親子團每位團員都需要承諾入團之後在日常生活中時時實踐生活規律。而生活規律都與自然、生活有關，因此，團員要學習對大地、上蒼和自己負責，而非團長、任何人或旗幟。我們不用「宣誓」一詞，是因為通常「宣誓」給人的感覺是「我發誓，我將…如果違背會…」，是屬於被動的；被監督的，而「承諾」則是發出內心的「我願意…我可以…」，是屬於主動的；正面的。所以，入團儀典也可以稱為「承諾式」。

5.儀典是充滿神秘和期待的。不要讓團員知道太多儀典的進行內容，多數團員都會因為緊張而希望知道儀典如何進行，甚至會威脅利誘導引員透露口風。這時導引員們一定要把持住，除了該事先準備或背誦事項的提醒外，其餘一概不要說。因為如此，團員會更專注於過程；更加印象深刻；更加難忘。

6.儀典是簡單而慎重的。不要把儀典的程序設計得繁複難記，儀典主持人（團長） 也不需講太多話，把過程儘量簡化，讓團員很容易進入情境。主持人及在旁觀禮者均不得有嬉鬧的舉止，對每位入團者的態度應該一致，即使同時多人入團，對待最後一位的心情

應與第一位相同的謹慎且隆重。不草率是對入團者應有的尊重。

(三)入團的基本要求及程序：

1.入團須知

以下為加入荒野親子團之必要條件，請家長仔細研讀後，再考慮讓孩子入團。

(1)本團只招收荒野保護協會會員家庭之子女，請非會員家長申請入會。

(2)請先確定能配合年度行事曆出席團集會，同時至少需有一名家長陪伴至活動結束。

(3)該年度累計缺席達四次，亦無法向團務會議提出可被接受之理由，即視同自動退團，空額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4)家長除有協助團集會進行及參與團務運作之義務外，亦需參加育成會之同步活動，與孩子一起學習成長。

(5)小朋友必須出於志願入團，家長或任何人均不能強迫其違背意願。

2.入團程序

(1)請先詳細填寫家長同意書、入團申請書及團員資料表。(表格請向總會承辦人員或團長索取)

(2)繳交入團費、團費及保險費。 (收費標準請看收費說明)

(3)參加三次以上團集會。

(4)通知繳交制服費。 (制服將留待入團儀典時發給)

(5)於適當場合慎重舉行入團儀典，為其穿戴炫蜂背心及領巾，頒給團章及團次章，歡迎成為親子團之正式團員。

(四)入團儀典場地佈置與對話

1.入團儀典場地佈置：參考範例如附件一：荒野親子團入團儀典佈置參考範例.pdf。

2.入團儀典場地對話：參考範例如附件二：荒野親子團入團儀典對話參考範例.pdf。

三、升團儀典

資深團員晉升下一階段分團的儀典，資深團員不論晉升入蜂、鹿、鷹那一個分團，在至少參加過三次團集會後，由團員自行決定參加升團儀典，宣誓升團。升團儀典可以合併入團儀典同一次團集會舉辦，但應與入團儀典區隔不同階段進行，以明確區隔新入團和晉陞的不同意義，但為連結同一分團共同回憶，方便入團儀典和升團儀典合併進行，不致於太複雜，形式與流程可以相同。育成會也可以搭配分團， 由育成會長為大人同步舉行升團儀典。升團儀典同樣具有家族傳統性、文化性，與不同世代共同回憶性，所以，不同分團可以有各階段分團的儀典特色，但同一分團不同年度的儀典，不論地點或氣候如何，儀典的流程應一致無異。

四、成團儀典

每個分團一輩子一次的儀典，有如新生兒誕生的意義，成團次年起，可以成團紀念日，安排慶生會。成團流程與交接儀典大同小異，可以在流程中穿插喜慶節目。

五、交接儀典

參考範例如附件三：荒野親子團交接儀典流程參考範例.pdf。

第五章 各級訓練

壹、導引員 / 行動指導員基本訓練

一、主辦單位：

以設有親子團之分會為主辦單位，由各分區總團輔導依培訓親子團導引員及育成會團隊之需求不定期舉辦之。

二、培訓對象：

學員以具有下列身份之人員為依據：

(一)親子團導引員、行動指導員。

(二)親子團育成會成員。

(三) 本人或其配偶為荒野保護協會會員。

(四)經總團核准正式成立籌備團之導引團隊及育成會團隊成員。

(五)荒野秘書處之專職人員，屬代訓性質不佔學員編制名額。

(六)當主辦單位責任範圍內人數不足時，可以跨區招訓。

三、結訓授證：

學員必須全程參與課程方得以頒發結訓證書。結訓學員亦同時授予象徵資格及責任之單珠無患鍊一條。

各種導引員基本訓練結訓授證信物區分如下：

(一) 小蟻團導引員基本訓練：淺咖啡色皮繩單珠無患鍊。

(二) 炫蜂團導引員基本訓練：深咖啡色皮繩單珠無患鍊。

(三) 奔鹿團導引員基本訓練：墨綠色皮繩單珠無患鍊。

(四) 翔鷹團行動指導員基本訓練：藍色皮繩單珠無患鍊。

(五) 育成會導引員基本訓練：黑色皮繩單珠無患鍊。

貳、親子團進階訓練

一、主辦單位：以親子團全國總團為主辦單位，依培訓親子團團長、會長之需求不定期舉辦之。

二、培訓對象：

參訓學員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人員：

(一)親子團單珠無患鍊持有人，並持續參與親子團活動達一年以上者。

(二)荒野秘書處之專職人員，屬代訓性質不佔學員編制名額。

三、結訓授證：學員必須全程參與課程方得以頒發結訓證書。結訓學員亦同時授予象徵資格及責

任之深咖啡色皮繩雙珠無患鍊一條。

參、訓練員研習營(又稱山豬營)

一、主辦單位：以全國總團為主辦單位，得依推展及輔導親子團之需求不定期舉辦之。

二、培訓對象：荒野有效會員及親子團雙珠無患鍊持有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荒野親子團雙珠無患練持有人且為現任團會長或現任分區團幕僚組組長或99團成員者。

(二)須由各分區總團推薦。

三、結訓授證：學員必須全程參與課程方得以頒發結訓證書。結訓學員頒授結訓證書壹張，待其第一次承辦親子團進階訓練時始授予象徵資格及責任之深咖啡色皮繩參珠無患鍊一條。

肆、團務研習

一、主辦單位：以親子團各團為主辦單位，依籌備新團或育成會之需求不定期舉辦之。

二、培訓對象：

(一)籌備新團時，由籌備團輔導員於籌備期間為全體育成會辦理認識荒野、認識親子團、各分團屬性、活動設計與帶領、團務經營等入門概念課程。

(二)已正式成團後，育成會會長視團內實際需求，得不定期辦理認識荒野、認識親子團、各分團屬性、活動設計與帶領、團務經營等入門概念課程。

三、結訓授證：因屬各團權責，不頒發荒野結訓證書。

伍、自主訓練

一、主辦單位：以親子團各團為主辦單位，由複式團團長於每年新年度導引團隊就任前舉辦之。

二、培訓對象：各複式團所屬各分團及育成會全體導引團隊成員。

三、結訓授證：因屬各團權責，不頒發荒野結訓證書。

陸、翔鷹營

一、主辦單位：以設有親子團翔鷹團之分會為主辦單位，由各分區總團教育訓練組輔導依培訓翔鷹團翔鷹之需求不定期舉辦之。

二、培訓對象：參訓學員家長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人員為依據：

(一)未參加過翔鷹營之翔鷹團內小鷹。

(二)經總團核准正式成立翔鷹籌備團之小鷹。

(三)當主辦單位責任範圍內人數不足時，可以跨分區招訓。

三、結訓授證：學員必須全程參與課程方得以頒發結訓證書。

柒、翔鷹領袖營

一、主辦單位：以親子團全國總團教育訓練組為主辦單位，依培訓翔鷹團領導幹部之需求不定期舉辦之。

二、參加對象：參訓學員家長必須為荒野有效會員，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人員為依據：

(一)翔鷹營結訓且即將擔任或擔任翔鷹團幹部者。

(二)參加過翔鷹營之翔鷹團內小鷹。

三、結訓授證：學員必須全程參與課程方得以頒發結訓證書。

第六章 各類會議

壹、總團會議

一、總團會議權責：

(一)總團長擔任親子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總團會議，主責全國性親子團相關事務之推動與發展。

(二)總團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總團會議討論決定之。

(三)會期外，如有急迫性之議題需提交總團會議討論，亦可由總團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總團會議。

二、會議成員：總團係由總團長、執行副總團長、分區總團長、教育訓練組組長、團務發展組組長、資訊平台組組長、教材研發組組長、財務組組長等人所組成。

貳、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

一、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權責：

(一)為落實親子團區域性健全發展，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各區設分區總團長一人，定期召開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主責總團會議所決議事項之執行及協助各分區親子團聯團事務之推動與發展。

(二)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討論決定之。

(三)會期外，如有急迫性之議題需提交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討論，亦可由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分區團長及會長聯團會議。

二、會議成員：分區總團係由分區總團長、分區副總團長、教育訓練組組長、團務發展組組長、資訊平台組組長、教材研發組組長、財務組組長與轄下各親子團的複式團團長、育成會會長及各分團團長等人所組成。

參、分區總團會議

一、分區總團會議權責：

(一)分區總團長定期召開分區總團會議，主責各分區親子團相關事務之推動與發展。

(二)分區總團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分區總團會議討論決定之。

(三)會期外，如有急迫性之議題需提交分區總團會議討論，亦可由分區總團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分區總團會議。

二、會議成員：分區總團係由分區總團長、分區副總團長、教育訓練組組長、團務發展組組長、

資訊平台組組長、教材研發組組長、財務組組長等人所組成。

肆、各團團務會議

一、團務會議權責：

(一)團務會議為親子團最高決策單位，有關親子團的長遠發展計畫與分團間共通事務的協調，都需提交團務會議討論決議後行之。

(二)團務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團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三)會期外，如有急迫性之議題需提交團務會議討論，亦可由團務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團務會議。

(四)職責：

1.議決各分團及育成會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2.審定團員之資格。

3.議決團員之除名處分。

4.議決財產之處分。

5.與團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6.分團及育成會間共通事務之討論、協商與決策。

7.分團長及育成會會長之推舉與聘任、解任。

二、會議成員：

(一)會議召集人：單團由單團團長擔任；複式團由複式團團長擔任。

(二)會議代表：導引團隊、育成會及 99團伙伴組成，團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應為奇數。

1. 與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邀請非代表身份伙伴列席旁聽或說明。

2. 人數比例建議：

	導引團隊	育成會	99團	人數合計
一個分團	2	2	3	7
二個分團	4	4	3	11
三個分團	6	6	3	15
四個分團	8	8	3	19

3. 導引團隊指現任團長及導引員，各分團代表人數為導引團隊人數除以分團數。

4. 育成會代表指現任會長、各分團副會長或育成會導引員。

5. 九九團輔導員(簡稱99團)參與團務會議並具投票權時需為有效會員，若自身團內九九團輔導員人數不足三人，則由總團長委請友團99團成員協助。

(三) 九九團輔導員：符合以下資格者，由分區團務發展組組長審核後，由總會聘任之。

聘任資格：

1. 領有協會頒發之分團團長或育成會會長聘書並擔任該職務滿12個月以上。

2. 九九團輔導員只於第一次符合資格交接時頒授九九團聘書暨布章，之後再擔任其他分團團長或育成會會長不再重複頒授九九團聘書暨布章。

3. 如為創團團長於年度交接時，正式任期未滿12個月仍不聘任九九團。

4. 籌備團非正式團均不計算九九團服務資歷。

5. 九九團輔導員本人須為有效會員。

伍、團集會籌備會：

參考範例附件四：荒野親子團團集會籌備會流程.pdf。

一、籌備期程：總召活動規劃

(一)時間：團集會兩個月前。

(二)工作項目：

1.各分團總召及育成會總召蒐集資料整理出大致團集會辦理的方式。

2.當月輪值總召與育成會副會長總召協調始會式與閉會式的活動時間、地點與育成會獨立運作時段的確定並做實地探勘。

(三)工作進度：按當月活動目標規劃草案。

(四)參加人員：導引團隊總召及其組員與育成會總召(含副會長總召及育導總召)分開各自規劃。

(五)備註：各分團及育成會都要先規劃草案及其需求。

二、籌備期程：團集會主軸確定

(一)時間：團集會前兩個月。

(二)工作項目：總召將草案規劃後和團長或會長研討本次團集會所要傳遞的重要理念、進行方式及需求。

(三)工作進度：草擬團集會流程、確認活動的主軸。

(四)參加人員：各分團團長與各分團導引員總召及會長、副會長總召及各分團育成會導引員總召分開各自規劃。

(五)備註：

1.確定本次團集會規劃符合年度行事曆及四大規律等精神。

2.始會式與閉會式的時間、地點需求。

3.四團一會彼此配合事項需求確認。

三、籌備期程：跨團協調會

(一)時間：團集會前兩個月。

(二)工作項目：制定四團一會共同時段及各分團獨立運作時段、相互支援事項、活動地點分

配等。

(三)工作進度：確定團集會流程、所需器材及人員。

(四)參加人員：各分團團長、會長、各分團副會長、各分團導引員總召、各分團育成會導引員總召及相關工作人員。

(五)備註：由輪值的分團團長或會長召集。

四、籌備期程：各分團及育成會籌備會議

(一)時間：團集會一個月前。

(二)工作項目：

1.各分團導引員總召、副會長總召及育成會導引員總召分別針對跨團協調會決議事項修改成四團一會可以共同執行的團集會流程。

2.各總召請盡量在籌備會議一周前將活動流程與工作分配mail給夥伴，大家可先在群組中討論以提升會議的效率。

(三)工作進度：確定探勘流程及教案

(四)參加人員：各分團團長、副團長、所有導引員及支援的工作人員與會長、各分團副會長、育成會輪值導引員及所有工作人員分開各自規劃。

(五)備註：請盡量勿更改跨團協調會決議事項。

五、籌備期程：實地探勘

(一)時間：團集會前一個月。

(二)工作項目：攜帶活動所需的物品實地跑流程、修改流程與教案。

(三)工作進度：活動流程定案。

(四)參加人員：各分團團長和副團長、會長、各分團副會長、所有導引員及育成會總召導引員與所有工作人員。

(五)備註：

1.建議四團一會聯合探勘(注意危險因素及醫療院所動線)。

2.僅做活動流程微調、必要時再進行跨團協調。

3.建議攜帶教具進行現場實地演練。

六、籌備期程：第二次跨團協調會

(一)時間：團集會前兩周。

(二)工作項目：四團一會協調團集會準備未盡事宜。

(三)工作進度：完成活動前之準備。

(四)參加人員：各分團團長、會長、各分團副會長、各分團導引員總召、各分團育成會導引員總

召及相關工作人員。

(五)備註：如果事先規劃協調完畢可省略此次會議。

七、籌備期程：行前通知

(一)時間：團集會一周前。

(二)工作項目：各分團團長及副會長彙整各自的需求交會長統一發布。

(三)工作進度：電子檔製作。

(四)參加人員：各分團團長、會長、各分團副會長、各分團導引員總召、各分團育成會總召及相關工作人員。

五、備註：

1.含活動流程、各家庭需準備事項、交通動線、集合地點等。

2.四團一會有各自的電子檔。

陸、招生流程：

參考範例如附件五：荒野親子團招生標準作業流程(SOP)參考範例.pdf。

第七章 財務管理原則

壹、荒野保護協會會員收費明細：

項次	費 用 / 年	費 用 / 次	備註
入會費	1000元	入會時繳交	1、繳交至荒野保護協會做為親子教育基金，上繳總會後即不能要求退費。 2、爲鼓勵您與家人一同參與，您的直系親屬及配偶皆為認同荒野理念之人，於參加活動或訓練課程時享有會員福利，費用優待。
常年會費	1000元	每年繳交	1、每年元月份續繳該年度之常年會費，上繳總會後即不能要求退費。 2、永久會員為預繳二十年常年會費二萬元，免續繳年費。

貳、親子團收費明細：

項次	費 用 / 年	費 用 / 次	備註
入團費	1000元	入團時繳交	1、上繳至荒野保護協會做為親子教育基金，荒野總會註冊團員資格，上繳總會後即不能要求退費。 2、每位團員入各分團時繳交。 3、升團或跨團團員不需繳費。 4、中途離團後重新申請入團需再繳交。
年團費	各團自訂	每年繳交	1、依每位團員收取，育成會成員無須另外收費。 2、升團或留團團員每新年度繳交一次。 3、入團儀典前離開者按月平均計算退費。 4、本項費用支付例行團集會活動及團務運作所產生之各項支出。 5、由團務會議決議次年度繳交金額。 6、入團儀典後各分團當年度收取年團費之總額的3%，提撥入團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活動費場地費	視情況	視情況	1、依實際情況由全體參與人員分攤，原則上本著參加者付費的精神專款專用。 2、特別團集會之全體人員，必須強制投保（併入活動費內收取），統一登錄作帳管理於分團年度費用帳目；若有不敷支出或結餘情形，併入分團年度費用帳目共同使用。 3、除安全因素或其他考量，團長宣佈團集會取消外，因個人因素請假缺席者不能要求退費。

<table>
<tr><td colspan="2">保險費</td><td>視情況</td><td>實支實付</td><td>1、保險內容由各團自行決定。
2、每位團員入各分團時繳交。
3、若家長要求不投保，必須簽署〝放棄投保同意書〞，該團員方能不參加投保，全年度依實際支出保費多退少補。</td></tr>
<tr><td colspan="2">荒野帽子</td><td>依總會定價</td><td rowspan="5">僅第一次繳交</td><td>第一次團集會購買。</td></tr>
<tr><td colspan="2">荒野領巾</td><td>依總會定價</td><td>1、宣示入團前一個月購買即可。
2、入團儀典當天由團長幫團員配戴。</td></tr>
<tr><td colspan="2">各分團團徽布章</td><td>依總會定價</td><td>1、各團員第一次入團，由總團於入團儀典時發送團徽布章一份。
2、團員團徽布章損毀遺失需自行購買。
3、升團團員團徽布章需自行購買。</td></tr>
<tr><td rowspan="5">各分團制服</td><td>小蟻團紅背心</td><td rowspan="5">依總會定價</td><td rowspan="5">第一次團集會前自行向各分會購買。</td></tr>
<tr><td>炫蜂團綠背心</td></tr>
<tr><td>奔鹿團荒野襯衫</td></tr>
<tr><td>翔鷹團荒野襯衫</td></tr>
<tr><td>育成會荒野襯衫</td></tr>
<tr><td colspan="2">各團團服</td><td>各團自訂</td><td>由各團育成會統一訂製。</td></tr>
</table>

參、分類帳

一、分團年度費用：

(一)年團費：

1.收入：

(1)依每位團員收取，育成會成員無須另外收費。

(2)升團或留團團員每新年度繳交一次。

(3)由團務會議決議次年度繳交金額。

(4)各分團年度費用結餘款，撥入各分團次年度帳目使用。

2.支出：

(1)入團儀典後各分團當年度收取年團費之總額3%，提撥入團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2)例行團集會活動及團務運作所產生之各項支出。

(3)資產購置：可長時間重複使用之必要耐久財，該分團育成會與會者決議後通過方可動支，同時編列於該分團財產清冊列入移交。

(4)以下保費皆由各分團年度費用帳目支出：

①第一次團集會全體報名團員皆投保。

②導引團隊及攝影之工作人員，每次活動均辦理保險。

③特別團集會之全體人員，必須強制投保。

3.其他：

(1)入團儀典前離開者按月平均計算退費。

(2)每季可動支額度以不超過總額的 1/4為預算原則，避免年底團費不足的窘境。

(3)若有需要得以接受個人小額捐款，但不得藉用團體名義對外募款。

(二)活動費及場地費：

1.收入：

(1)特別團集會以活動費（含保險費）及場地費分離計價。

(2)由副會長試算收取費用，於前一次團集會完成報名及費用收取。

(3)統一登錄作帳管理於分團年度費用帳目；若有不敷支出或結餘情形，併入分團年度費用帳目共同使用。

2.支出：

(1)依實際情況由全體參與人員分攤，原則上本著參加者付費的精神專款專用。

(2)特別團集會之全體人員必須強制投保。

3.其他：

除安全因素或其他考量，團長宣佈團集會取消外，因個人因素請假缺席者，不能要求退費。

二、年度自費保險費：

(一)各分團應統一為團員(孩子)投保平安保險，保額由團務會議決議行之。

(二)若家長要求不投保，必須簽署〝放棄投保同意書〞該團員方能不參加投保。

(三)參加投保團員，全年度依實際支出保費，多退少補於繳費團員。

(四)除安全因素或其他考量，團長宣佈團集會取消外，因個人因素請假缺席者，活動日期仍予以投保。

三、團務發展基金

(一)收入：入團儀典後各分團當年度收取年團費之總額 3%提撥入團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二)支出：

1.由團長或會長向團務會議提案，且需經過團務會議討論，達成與會者決議通過方可動支。

2.團務發展基金僅使用於長期發展有必要性之用途。

3.召開團務會議時所產生之費用雜支，由團務發展基金帳目動支。

第八章 附則

壹、本施行細則經總團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